附件5

材料考核量化标准

一、岗位条件（18分）

1.教研课题（6分）：主持区级或参与省市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核心成员1项得4分，2项及以上或主持市级课题1项得6分。

2.发表论文（6分）：发表1篇得4分，2篇得6分。

3.业务竞赛（6分）：现场竞赛获得区级二等奖及以上或非现场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得4分，2次及以上得6分；现场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非现场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得6分。

二、选备条件（22分）

1.管理经历（3分）：担任过初中校教研组长、年段长的职务得2分；担任过完中校教研组长、年段长以上的职务，或初中校中层以上的干部，或区聘的兼职教研员，或片区教研组正副组长，得3分。

2.学术称号（3分）：区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取一项）得2分，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取一项）得3分。

3. 教坛新秀（2分）：区级教坛新秀得1分，市级教坛新秀得2分。

4. 名师工作室（2分）：区级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或省市名师工作室团队骨干成员得2分。

5.公开课或专题讲座（2分）：区级以上的公开课（专题讲座）达3次，得1分；区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达5次，或市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达3次，得2分。

6. 综合表彰（3分）：区级综合表彰1次得2分，2次及以上或市级及以上表彰1次得3分。

7. 研究生学历（7分）：